

炎黃氏族文化攷

王獻唐遺書

11.331/1

1304547

王献唐遗书

王
黄
氏
族
文
化

11.331/28

齐
鲁
书
社



王献唐遗书
炎黄氏族文化考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7.25 印张 2 插页 313 千字

1985 年 7 月第 1 版 198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书号 11206·88. 定价 7.65 元

出版说明

本书系已故著名考古学家王献唐先生研究我国古代历史的一部有代表性的力作。一九三二年，山东滕县出土邾国彝器，作者由邾器铭文考证三邾氏族，认为邾族即炎族后裔被黄族征服后流徙东方的一支，亦即所谓东夷。进而发见「三代华夷之界，即炎黄二族之别。更知震旦文教，古分炎黄二支」，遂撰《炎黄氏族文化考》一书。一九三三年至抗日战争开始约三年多的时间，作者寝馈于此。从考古学、古音韵古文字学、古地理古民俗学等各个角度，对我国古代炎黄氏族文化的发展变迁作了全面的探讨。其观点之新颖，方法之特出，引用材料之广泛，均可称一家之言。

作者此书撰写于五十年前，自署「初稿」，有待修订。而抗战期间，作者转移后方，解放后不久病故，终未遑最后写成定稿。原稿为手写草稿，眉端行间签注条记大量零碎材料，头绪纷繁散乱，难克通读。出版前经作者生前知友蒋逸雪教授及扬州师院李坦同志校阅整理。付印前我社又经过一番校理。整理时对原稿眉端作者添补的条记材料，

能补入正文的即补入正文；其余则附录于文后，并在稿眉原处标写序码，以便检阅。

炎黄氏族文化是我国古代历史研究的根本课题，许多重大问题尚有待继续深入研究。我社出版王献唐先生这部遗著，希望能供学术界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参考。

齐鲁书社

一九八三年

炎黄氏族文化考序

近世治甲文而著声称者有四人焉，亦统名曰四堂。四堂者，上虞罗振玉雪堂，一也；海宁王国维观堂，二也；峨嵋郭沫若鼎堂，三也；南阳董作宾彦堂，四也。罗、王继其乡人孙诒让之《契文举例》而有作，咸具开拓之功，世无间言。郭氏杂治，披沙拣金，时亦有获。董氏晚起，亲履殷墟，所见益广，而务为条贯，其《殷历谱》一书，号称合作。一九四四年春，董氏五十初度，乞言于日照王献唐先生，先生酬之以诗：「今古星火一薪，上元调历若为神。已教张史无余艺，更觉平阳有替人；阅世龟书掸旧典，当前蚁酒对新春。与君且话名山业，五十年华自在身。」君子成人之美，盖褒之也。

犹记一九四二年冬，董氏访先生于史馆。翌日，先生语我：「今夕，彦堂质疑，君有清兴乎？」余曰：「愿厕末座而聆教焉。」董氏首立致辞：「甲文所述礼制，与今史籍所载常不相应，乞先生教之！」先生曰：「古史邈邈，中经改篡。发明制作者众矣，而多归美于轩辕；兴耕植者众矣，周以后多称后稷。盖弃为周之始祖，黄帝与周同为姬姓也。甲文中所述礼制与后史有出入，君何疑焉！」董氏闻言起立致敬者再，谓「闻所

未闻，茅塞顿开」。明日董去，余请于先生：「所答真可谓小叩小鸣，大叩大鸣矣。」

（《礼记·学记》：「善待问者如撞钟，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但先生不应前知董君所问，然有似预构者，何也？」先生莞尔曰：「中岁曾草《炎黄民族文化考》，迄今未暇修订，偶因其问，稍一引发耳。」余知天壤间有《炎黄氏族文化考》一书，盖自此始。

一九八〇年夏，叔子国华世兄受齐鲁书社之托，赍其先人手泽冒暑南来扬州，以校阅之任见委。余既以得读全书为幸，又以衰残学落难于胜任为惧。时手中有别制，实亦无暇及此也。明年，国华复来敦前请，乃摒弃冗杂而专事焉。友人李坦同志，盛年好学，愿为襄助，祁寒酷暑，伏案不辍，荏苒经年，粗具端绪。余入春以来，疾病缠绵，初患发背，继则左肢不仁，药饵是亲，笔墨久废，微李君乌克臻此！

司马子长于二千年前，即致慨于「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见《史记·五帝本纪》），已疑古史之未可尽信。但语犹笼统，远不如先生此书之翔实也。十年蜀道，此稿独未置行篋。余尝谓他日梓行，将于古史中另启涂轨，别开生面，展拓学者之心胸，创立求实之风气，厥功伟矣。先生曰：「故实犹存，此心未昧，能无言乎？且我纵不言，后人必有言之者，庸足自多乎！」余既服先生之智有出于人，闻斯言更钦其量之不可及也。今综观全书，叹为初凿鸿蒙，清光顿启，事事物物，真相毕呈。炎与黄本为不

同之两氏族，东西异置，其主政之时，相去达数百载，竟谓同为少典之子，而以黄帝得道长生为解。畴昔迂诞不经之言，谁复听之！

书中叙炎族子姓迁徙之迹，至为详尽，绳以古音，固无不合，惜引史事说明者不多。先生之意，将俟他日地下有关资料出土，自可印证。如此，则先生之大业，仍将有待后贤之足成，企予望之矣！一九八二年六月，后学蒋逸雪谨识于扬州师范学院，时年八十有一。

目 录

序	一
第一篇 炎黄二族之分野与三邾氏族	二
第一章 炎黄同出少典之辨	二
第二章 炎、黄二族之分	二
甲 释夷	二七
乙 四夷释名	四四
第三章 炎、黄二族之合	五〇
第四章 三邾土著为东夷炎族	六一
第五章 三邾氏族之分布	六五
邾娄	六五
第二篇 炎黄二族名物礼俗之差异	九一
第三篇 起于游牧时期之嬴奄族系	三三

羌、羗、羯、鞑靼、羗、鞑诸族之起源	· · · · · ·	三三一
甲 羌族	· · · · · ·	三三一
乙 羗族	· · · · · ·	三三〇
丙 羯族	· · · · · ·	三三三
丁 鞑靼	· · · · · ·	三三四
戊 羗族	· · · · · ·	三三八
第四篇 起于农业时期者	· · · · · ·	二六〇
第一章 番族系	· · · · · ·	二六一
甲 释番	· · · · · ·	二六一
吐番	· · · · · ·	二六七
乙 番人炎族同俗举例	· · · · · ·	二七〇
附入一条	· · · · · ·	二八三
第二章 丁田族系	· · · · · ·	二八八
丁、田、郑、邓、滕、单、土、当、成、陈诸族之起源	· · · · · ·	二八八
第三章 曜周族系	· · · · · ·	三二四
曜、周、留诸族之起源	· · · · · ·	三二四
第四章 画圭族系	· · · · · ·	三二八

画、圭、介、薄姑、高句丽诸族之起源	三三八
第五章 莱族系	三五七
甲 释莱牟	三五七
乙 神农、后稷考	三六七
丙 伊、耆考	三八三
丁 魁隗考	三九二
戊 列山考	四〇四
己 大庭考	四一六
第五篇 起于渔业时期者	四二八
第一章 伏羲族系	四二八
第二章 伏羲考	四五一
第三章 论渔猎之起源	五〇七
第四章 伏羲族为东方土著	五三四
第五章 伏羲族之分布	五五〇

炎黄氏族文化考

远古民智未开，文字之用未备，施政得失，民生利弊，均乏记载。后人凭相沿之谣谚加以悬揣，所谓想当然耳。故许叔重解「古」字，谓「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但资口耳相传，讹误自属难免。是以仲尼删书，断自唐、虞；子长本纪，首列五帝，而又谓「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则古史难于尽信明矣。

小司马既作《索隐》，又补撰《三皇本纪》，以庖犧、女娲、神农为三皇，又附天皇、地皇、人皇，谓「图纬所载，不可全弃」。彼已不能自信，更何以取信于人，益征治古史之难也。

居尝留心习俗，考诸文字语言之变迁，稽诸子史之记述，冥会之余，似亦得其髣髴，于炎、黄二氏族之分野，更洞若观火，爰以一得之愚，汇为篇章，稽古之士，惠予纠绳，所深幸也。

〔二〕 第一篇 炎黄二族之分野与三邾氏族

考三邾氏族应分二支：一为三邾人民，一为三邾君主。其土著人民，乃炎帝、神农之后，当时所谓东夷者也。其分封君主，乃黄帝、轩辕之裔，当时所谓华夏者也。邃古之世，震旦神壤，此二大民族并峙对立，黄帝兴而炎帝微，其子孙遂为被统治者，三邾之土著，其一也。黄帝后裔，历唐、虞、三代，类为统治者，三邾之君主，亦其一也。土著与君主既不同族，今当分别言之。

第一章 炎黄同出少典之辨

〔二〕 神农、黄帝果不同族乎？此为先决问题。《春秋元命苞》曰：

少典妃安登，生子是为神农。

《帝王世纪》曰：

炎帝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娇氏之女，名女登，为少典正妃，……生

炎帝。

任姒为帝魁之母，世多以帝魁为神农，因而误合。见《路史》今不具辨。而据上二书，神农固少典之子，女登所生也。

《大戴礼·帝系》曰：少典产轩辕。《五帝德》曰：黄帝者，少典之子。

《史记·五帝本纪》曰：

〔三〕

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

《集解》引淮南周说：「有熊国君少典之子也。」《帝王世纪》曰：

黄帝有熊氏，少典之子，姬姓也，母曰附宝。

是黄帝亦为少典之子，与神农同出。旧说相沿，因有《国语》少典生炎帝、黄帝之语。

《新书》且曰：

〔四〕

炎帝者，黄帝同母异父兄弟也。史注引作同父母兄弟，详《绎史》。

若如上说，炎、黄并为少典之子，同母异父兄弟。则正为同族，今设五证驳之：

〔五〕

《帝王世纪》：神农在位百二十年，凡八世：帝承、帝临、帝明、帝直、帝来、帝哀

（哀字之伪，详后）、帝榆罔。与《春秋命历序》、《古今通系年代历》、《世纪补》、《史记外纪》

诸书略同。均《路史》引。《尸子》：神农氏七十世有天下。疑十为衍文，除神农计算正为七世。外如《国语》、《神农书》、《山海经》所言神农帝系，虽名号次第不尽相符，要之，神农歿后，数世相

传，方至黄帝，可无疑义。而未裔榆罔为黄帝所灭，又为各书通载。安有八世相传，五百余岁之后，《外纪》为五百一十九年，《春秋命历序》为五百二十年，虽未尽可据，其年岁久长，从可推知。尚有同胞兄弟之黄帝，长生至是，起而夺其天下。马宛斯《绎史》已力辟之矣，明证一。

《古史略考》亦有是论。

〔六〕

《史记·秦本纪》：「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生子大业，取少典之子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颛顼为黄帝之孙，史有明文，传至大业，正为五世。安有五世裔孙娶远祖之女高祖姑为妇乎？明证二。

如《新书》所载炎、黄同母异父，则皆女登所生长。《孝经钩命诀》、《帝王世纪》均谓黄帝之母附宝。《宋史·符瑞志》作符宝，《路史》作符葆，音同通用，《拾遗记》作昊枢，《路史》，母昊枢曰附葆。疑有伪字。不闻为女登也。炎帝之母《元命苞》作安登，《世纪》作女登，亦不闻为附宝也。母既不同，父又各异，安得同为少典子乎？贾说殆本《国语》《绎史》已驳之。明证三。

〔七〕

古者姓皆从母，说详后。炎帝姜姓，为姜女所生；黄帝姬姓，《史记》谓姓公孙，《路史》谓为初姓。为姬女所生。炎、黄异母，理义甚显。郑康成作《驳五经异义》，炎帝姜姓，太昊所赐。黄帝姬姓，炎帝所赐，狙于后世天子赐姓之说，未足据。《路史》称炎帝为神农氏，又谓初本国伊，继国耆，故氏伊耆。《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谯周说：「黄帝有熊国君，少典之

子。」又引皇甫湜说：「受国于有熊。熊或作雄。古帝称氏，指国言，非指号言。刘申叔《氏族原始论》：神农国于伊耆，故氏伊耆；黄帝国于有熊，故氏有熊。此皆《风俗通》所谓以国为氏者。果为同父，更如樵周所称，少典为有熊国君，生此二子，当同为有熊氏，不当氏神农，氏伊耆矣。如谓神农后迁，黄帝承业，则神农为帝在前，黄帝在后。有熊之业应为神农，神农当为有熊氏。氏既不合，姓又殊异，其非同父同母可知。明证四。」

神农数传至炎帝器。《山海经》：器生三子，曰钺、曰伯陵、曰祝庸。逸雪谨案：《山

海经·海内经》载：「炎帝之妻，赤水之子听沃生炎居，炎居生节并，节并生戏器，戏器生祝融。」与此说稍异。先

生所记，或别有所本。据《世本》诸书，钺为黄帝师，伯陵为黄帝臣，祝庸为黄帝司徒。若依《国语》、《新书》之说，谱其世系，黄帝为伯陵诸人太高祖，当伯陵之时，早已没世。凡此诸端，后人以计算不符，谬为寿长三百年之说。《大戴礼·五帝德》：「宰予以问孔子，子曰：『人须其利百年，用其教百年，威其神百年，曰三百年也。』」不知史籍乖舛，安能强而求合。其间帝系又或不尽传世，人以年代久长，故延帝之岁数充之，皆无取也。明证五。

有此五证，炎、黄同父之说，不攻自破矣。庐陵罗氏知之，乃曰：少典氏生子二人，一为黄帝之先，袭少典氏；一为神农。藉以饰其参差。果如此说，黄帝当为少典氏，又署为轩辕，即使轩辕为名为号见《史记》、《世纪》。何以解于少典？且少典袭氏之说，

于古无徵。故书但言同为少典之子，不云黄帝之父为其苗裔也。《史记索隐》：「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鬻子》注又以少典为帝鸿氏。注文固不足据。少典之名，少亦作小例与太昊、少昊相同，似一地名。果为诸侯国号，又何以解于有熊？有熊，亦国号也。上古为母族社会，人知有母不知有父，后裔追溯支系，不详所出，多托为感天而生，造为神异之说以实之。初民不察，惛于帝王尊严，亦以为非天帝不生此子也。华胥履巨迹生伏羲，安登感神首诞炎帝，附宝见秘电产轩辕，皆后人伪托。而刘媪大野云兴之说，则又高帝故以愚民者。神帝所生，下民不敢生大宝窥觊之心矣。明乎此义，知炎、黄之父，本已失传，后人以其不可无父，臆引少典实之，抑或二者之一为少典所生，《路史》谓黄帝之父大丛，少典氏，是以大丛为名矣。误炎为黄，或误黄为炎。后人见其皆为少典之子，误为一体，遂有同父同母之说。要之，未可尽为信据也。《国语》十：「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虽远，男女不相及，畏黩敬也。」

【附录】

〔说明〕 献唐先生《炎黄氏族考》稿本，除正文外，书眉细字条记殆遍。有宜直接补入正文，余则统归附录。正文但取辞达，所有佐证不能悉举，多于附录中见之，直指本原，可谓不